

浙江科技大学文件

浙科大教〔2024〕80号

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深化本科教学质量监控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大学

2024年8月1日

浙江科技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以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深入落实教学质量监控举措，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明确教学质量监控的目的和要求

1.教学质量监控的目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以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作为重点监督内容，通过对各教学环节的教学情况及建设状况进行综合检查和科学评价，促进教学活动有序、健康的开展，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及教学管理水平，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2.通过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估，引导全校树立正确的育人目标，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兼顾，坚持分类评估，深化教

育教学评价改革，改进教师和学生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社会力量，提高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3.教学质量监控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教学质量监控三个层面。宏观教学质量监控主要由教学质量监控部门负责实施，中观和微观教学质量监控主要由教学管理部门、二级学院（部）和督导组负责实施，教师管理、学生管理、招生就业等相关部门协助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有关具体工作。各学院（部门）要坚持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加快形成一流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体系，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国际素养和社会责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落实教学质量监控的措施和方法

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建立健全“三全育人”长效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以 OBE 理念为指导，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进一步完善融标准体系、监控体系、评估体系、持续改进体系和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

1.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知识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和责任，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切实将育人工作具体落实到教学计划、教学环节之中，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

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2.完善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质量标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定期评估和制定（修订）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及教学管理等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质量标准，并落实到教学各环节和全过程中。在制订（修订）质量标准时，要针对不同类型学科、专业的特点，加强分类指导。

3.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审核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等为主要形式，围绕教师教学质量和教学能力、学生学习成果和学习能力、教学改革与建设质量、教学管理水平和成效等方面，建立健全包括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学校、学院、教师、学生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4.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估与评价体系。深化面向产出的评价机制改革，强化过程评价，改进结果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探索第三方机构对学校教学质量进行评估监测。加强教学管理工作评价，重点考察教学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教学资源配备、各项政策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教学实验室管理及运行情况、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满意度等。

5.加强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应用和持续改进。建立基于评价结果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健全监控评估结果的公示、约谈、

奖惩和整改制度。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结果和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量分配挂钩。持续改进教学运行状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6.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的保障。建立落实教学中心地位、规范教学建设与运行实施的规章制度；建立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教学工作和听取教学工作专题汇报，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重大教学改革、教学发展规划等的制定、论证与审议决策等机制；建立经费投入、人员引进与分配激励、资源配置、后勤保障与服务等协同的教学保障机制。

三、加强教学质量的宏观监控

1.教学工作状态数据统计与分析。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安排，每年在高等教育质量国家数据监测平台上填报我校教学工作状态数据，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公示。加强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掌握学校教学工作的宏观运行状态，为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2.组织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认真贯彻“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思想，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本科教学评估和评估整改工作。通过校院两级持续评估整改，促进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评估整改结果在学年本科教学工作质量报告中予以公布。

3.在校学生学习情况满意度调查分析。学校每年对在校生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指标涉及到教学水平、教学资源、学生需求、后勤服务等各个方面，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实施并分析改进，学生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后勤管理部门等学校职能部门配合。调查结果及分析在学年本科教学工作质量报告中予以公布。

4.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跟踪调查。学校每年发布就业工作白皮书，采取召开毕业生座谈会、走访用人单位、发放问卷等方式，收集学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质量评价和毕业生的自我评价，由招生就业部门负责。教学管理部门通过反馈的信息来找准人才培养过程存在的不足和差距，积极进行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使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有机结合。

5.健全校级层面听课制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听 1 次课，分管教学副校长每月至少听 2 次课。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听 4 课时思政课、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听 2 课时思政课。

四、加强教学质量中观监控

1.专业建设工作质量监控。持续开展专业数字化评估，由教学质量监控部门负责。教学管理部门要以专业数字化评估结果为依据，实施专业结构调整和教学资源分配。国家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着重评估该专业在全国及省内的地位和影响。新专

业要着重评估受学生和社会的欢迎程度，一般在招生 2 年后和有毕业生后各进行 1 次检查评估。

2.人才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专业要定期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要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及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保障课程设置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重视课堂教学的形成性评价，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

3.实践教学工作质量监控。制订（修订）有关实践教学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强化对各实践环节的过程管理和规范化管理，将学生的专业能力、实践应用能力、创新学习能力、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学科竞赛和学生科技创新成果作为实践教学质量的关键指标进行评价。

4.教师教学工作质量监控。加强教学督导，通过听课检查、学生评教、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对在教学改革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进行奖励；对教学质量较差未通过评估的教师，责令其整改；发现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教学事故，影响教学质量的教师，学校将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5.学生学习情况监控和预警。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

试和毕业出口关。强化学生学业管理，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学业评估制度，完善学业预警，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管理。

6.中层领导干部听课。听课按月进行，每次听课至少 1 课时，应做好听课记录，并及时向有关教师、部门反馈听课情况。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质量监控部门负责人一般每月听课 2 次；二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一般每月听课 1 次，其中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每月听课 2 次；其他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每月听课 1 次。学期末，教学管理部门对中层领导干部听课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五、加强教学质量微观监控

1.教学工作阶段检查。期初检查：重点对教学计划执行、教学安排、教师报到和教学准备、学生注册、教学秩序等情况进行检查；期中教学检查：采取院级督导听课，教学资料检查，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反馈教学情况等方式，全面检查前半学期的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期中教学工作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期末教学检查：重点检查各教学环节的考核安排，开展考试巡查、试卷质量（试卷批改、分析）、学生成绩统计分析等工作。校领导教学秩序检查及二级教学单位走访也是教学检查的手段之一。

2.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组织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组织同行互评，教师自评，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评优、晋级、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

3.实施教学例会制。每月召开教学例会，研究和协调解决教

学工作存在的问题。

4.实施教学督导制。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对教学专项工作和各教学环节进行咨询、督导与评价。

5.实施领导和同行听课评教制。坚持各级领导和同行听课制度，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帮助广大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并以此带动全院都关心、重视教学工作。

6.实施学生信息员制度。完善学生信息员组织和工作机制，定期收集教学信息，及时处理学生反映的问题。

7.实施教学信息发布和反馈制。定期编印教学简报，发布和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六、教学质量监控的工作保障

1.强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作用。要统筹规划并组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及整改工作，以高质量审核评估推动高质量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校内第三方监控的作用，不断完善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组织做好日常质量监控和数字化评估工作，做好评价数据的分析和应用，为顶层决策提供依据。

2.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研究与创新实践。立足于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基本理论、方法、原则和体系研究；充分吸收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经验，探索高等教育普及化背景下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主体、目标、结构、功能和特色实践。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的信息化建设，研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各种类型教育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的

创新做法。

3.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根据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总体要求，国际交流合作管理部门要根据中外合作办学和留学生培养特点建立相应的国际教育质量监控体系；继续教育学院要根据继续教育特点建立相应的继续教育质量监控体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相关二级学院要对中本一体化培养、四年制高职、专升本联合培养等在校外培养的教学过程积极开展联合质量监控工作，保证人才培养符合我校相应的培养要求。

七、附则

本实施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科技学院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实施意见》（浙科院教〔2009〕9号）和《浙江科技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浙科院党办〔2007〕15号）文件同时废止。

浙江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
